## 113學年第1學期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 依據：

(一)教師法。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二、甄選名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代理期間 |
|  |  1名 | 代理教師(育嬰留職停薪) | 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
| 國小附設 |
| 幼兒園代 |
| 理教師 |
| 註：1.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備取若干名2.上列聘期實際起訖日期及薪資給予，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3.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三、簡章及報名資料

 113年7月8日至113年7月16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hlps.tc.edu.tw/>)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下載。

四、 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15、19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1.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13、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2.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附設幼兒園教師報名資格：

|  |  |
| --- | --- |
| 第 1 次招考 |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 2 次招考 | 1.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者。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 3 次招考 | 1.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 大學以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畢業或取得輔系證書資格者。 |

五、各階段報名、甄試時間、結果公告、成績複查一覽表:

（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時程 | 報名 | 甄試時間 | 公告結果 | 成績複查 |
| 第１次招考 | 113年 7月 8日(一)09:00~11:00 | 113年 7月 8日(一)13:00-13:20 報到，13:30 起考試至結束 | 113年 7月 8日(一)16:00 時前 | 113年7月 8日(一)16:00-16:30 書面申請 |
| 第 2次招考 | 113年 7月 10日(三)09:00~11:00 | 113年 7月 10日(三)13:00-13:20 報到，13:30 起考試至結束 |  113年 7月 10日(三)16:00 時前 |  113年7月 10日(三)16:00-16:30 書面申請 |
| 第 3次招考 | 113年 7月 16日(二)09:00~11:00 | 113 年 7月 16日(二)13:00-13:20 報到，13:30 起考試至結束 |  113年 7月 16日(二)16:00 時前 |  113年7月 16日(二)16:0 0-16:30 書面申請 |

##### 六、甄選地點: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幼兒園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請填具委託書）。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二路1號)。聯絡電話：04-26811270#770。

九、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一）代理教師選報名表。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身份證明(影本正反面)。

（四）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五）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以上資料請以 A4規格製作。

（六）切結書。

（七）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八）2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請準備所需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 (成績占50%，自選教學主題進行統整性教學活動，時間10分鐘)。

 (二)口試 (成績占50%，需自備個人履歷一式三份；時間10分鐘)。

十一、錄取及複查

(一)錄取:

1、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 錄取，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皆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2、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3、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閱。

(二)成績複查:

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二、附則: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本校通知報到時間攜帶學歷、經歷及相關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時，逾時未辦理報到，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任職前最近二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及三個月內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防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四)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2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申訴專線：電話：04-26811270#770。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五、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網站。

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考)

第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姓 名 |  | 性別 |  |
| 國民身份證字號 |  | 甄選類別 | 代理教師 |
| 出生年月日 |  | 聯絡電話 | （O）：（H）：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電子郵件 |  |
| 經歷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起迄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專科 □大學□碩士 □  | 學校 |  | 教師證登記字號 |  |
| 科系 |  |
| 證明文件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民身分證。□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切結書□性侵查閱同意書□其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資料影本□合格教師證(無則免附) |
| 應考人具結簽章：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人員核章: |

# 委託書

##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

教師甄選，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第15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一者。

四、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

3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五、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取得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取得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

六、到職後未提供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大甲區華龍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姓名：

准考證

黏貼照片處

(同報名表照片)

准考證號碼：

\*應考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二、應考人：

* 1. 應於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遲到 3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
	2. 口試、試教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棄權。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八、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 應考人申請複查 成績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國民身份證編號 |  | 甄選類別 | 代理教師 |
| 出生年月日 |  | 聯絡電話 | （O）：（H）：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應考人簽名 |  |
| 申請日期 |  |
| 複查科目勾選 | 試 教□ | 口 試□ |  |
| 複查結果 | 試 教： | 口 試： |  |
| ＊注意事項：1、複試成績複查：請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一）申請閱覽試卷。（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三）要求重新評閱。（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